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16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11632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周邊單位所製金融教育宣
導影片，請貴校協助於適當場合或場域播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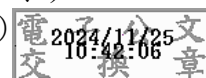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21日金管綜字第
113019696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年輕世代金融素養，促進金融教育普及，金融監督
管理委員會近年透過多元方式及管道宣導金融知識。為擴
大宣傳廣度，該會已彙整金融周邊單位所製適合學生族群
觀看之金融教育宣導影片如附件，主要內容包括建立正確
金融觀念與理財基礎知識、瞭解投資工具與風險、防範金
融詐騙與洗錢等，請貴校協助宣傳，透過早自修、班會、
選修課程、課後活動等場合或適當場域播放，俾利國人從
小扎根建立正確金融觀念與知識。

三、檢附影片清單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學生事務處 113/11/25 15:18



1130011059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